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扬中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ZZJT-C2026-0024 ，（项目名称） 2026年扬中市国省道路面车辙专项维修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 **2026年扬中市国省道路面车辙专项维修工程** ，属于 **建筑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8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81.49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中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镇江市四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